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火车站店）三楼大厅（静安区恒丰路777号近秣陵路口）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866,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49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通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刘长奎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朱平请假；
- 3、董事会秘书王雪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季节性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5,832,972	99.99061	120	0.00003	33,300	0.00936

上海梅林控股子公司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蕨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与澳新银行、新西兰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四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了总额为 2 亿新西兰元、期限为两年(2018-2019 年)的银行贷款授信协议，其中 1.5 亿新西兰元为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5000 万新西兰元作为流动性贷款用于防止出现流动性危机。担保方式为银蕨公司自有资产担保。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贷款额度基础上，申请将 2018 年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增加 8000 万新西兰元，增加后 2018 年全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2.8 亿新西兰元；2019 年全年贷款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2 亿新西兰元。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季节性贷款额度的议案》。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思渊、李莘莘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